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6〕68号

## 关于江门市晟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五金镀膜件、10万件塑料镀膜件、30万件喷漆五金件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晟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晟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五金镀膜件、10万件塑料镀膜件、30万件喷漆五金件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晟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东大道62号1座三楼，于2024年1月取得《关于江门市晟彩五金制

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五金镀膜件、10万件塑料镀膜件、30万件喷漆五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江开环审〔2024〕12号），并于2024年9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现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兴达路43号16座，总投资2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605-440783-04-01-955797，占地面积1252.7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250.11平方米，年产300万件五金镀膜件、10万件塑料镀膜件、30万件喷漆五金件。项目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（单位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真空镀膜机 | 2.3m×1.8m | 4 台 |
| 2 | 真空镀膜机 | 1.8m×1.6m | 2 台 |
| 3 | 拉丝机 | 一台双工位 | 8 台 |
| 4 | 圆纹机 | / | 5 台 |
| 5 | 喷漆房 | 10m*8m*3m | 1 个 |
| 6 | 隧道炉 | 2.3m×2m×2.05m，用电 | 1 条 |
| 7 | 水帘柜 | 2.8m*2.5m*2m | 2 个 |
| 8 | 喷枪 | 水性漆 2 支，油性漆 2 支 | 4 支 |
| 9 | 超声波清洗线 1# | 除油槽（5000mm*450mm*500mm，热水 70℃） | 1 个 |
| 10 | | 漂洗槽 1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（单位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| 除油槽（3500mm*450mm*500mm，热水 70℃） | 1 个 |
| 12 | | 漂洗槽 2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| 13 | | 漂洗槽 3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| 14 | | 综合槽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| 15 | | 纯水漂洗槽 1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| 16 | | 纯水漂洗槽 2（2500mm*450mm*500mm，热水 70℃） | 1 个 |
| 17 | | 面包炉（3000mm*3500mm*2500mm，120℃），用电 | 2 台 |
| 18 | 超声波清洗线 2# | 除油槽（5000mm*450mm*500mm，热水 70℃） | 1 个 |
| 19 | | 漂洗槽 1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（单位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 | | 除油槽（3500mm*450mm*500mm，热水 70℃） | 1 个 |
| 21 | | 漂洗槽 2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| 22 | | 漂洗槽 3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| 23 | | 综合槽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| 24 | | 纯水漂洗槽 1 (2500mm*450mm*500mm) | 1 个 |
| 25 | | 纯水漂洗槽 2（2500mm*450mm*500mm，热水 70℃） | 1 个 |
| 26 | | 面包炉（3000mm*3500mm*2500mm，120℃），用电 | 2 台 |
| 27 | 脱漆槽 | 1m×1m×1.5m | 2 个 |
| 28 | 清水槽 | 1m×1m×1.5m | 2 个 |
| 29 | 空压机 | 7.5kW | 2 台 |
| 30 | 冷却塔 | 循环水量 30m³/h | 2 台 |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（单位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1 | 纯水机 | 1.5t/h | 1 台 |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拉丝粉尘和漆雾（颗粒物）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；喷枪清洗、喷漆、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除油清洗废水、喷漆喷淋废水、脱漆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、拉丝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除油废槽废液、脱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削减0.164吨/年，为0.099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2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